聲請免除少年保護管束處分書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聲請人（姓名或名稱）：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　　　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少年（姓名）：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　　　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免除少年保護管束處分：

少年○○○因為○○○事情，被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[[1]](#footnote-1)保護管束（定期到法院報到，接受少年保護官的輔導）處分確定，從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開始執行到現在已經執行○年○個月了(須超過6個月以上才能聲請)。聲請人是少年□本人（□少年的\_\_\_\_\_【例如：父親】），因為少年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說明認為不必繼續執行的理由）的事情，聲請人認為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。因此提出相關資料，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第2項規定[[2]](#footnote-2)，請少年保護官向法院聲請不必再執行（免除）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少年法庭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聲請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代寫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(如自己寫免填)

1. 少年法庭寄發的文書上會有案號，如果不清楚，可以向法院查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第1、2項：「（第1項）保護管束之執行，已逾六月，著有成效，認無繼續之必要者，或因事實上原因，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，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。（第2項）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，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，除顯無理由外，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)